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葉軒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零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計付新臺幣捌佰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計付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計付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每次違約連續計付違約金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債務人葉軒豪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17,95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5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3,37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(二)、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

01 餘額新臺幣30,330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
02 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
03 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04 (三)、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
05 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
06 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7 (四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
08 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
09 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
10 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1 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
12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13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
14 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2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4 力。

2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